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 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僅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範圍以外的相關產品。本集團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範圍與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不同。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 50%左右）。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 30 日至 180 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在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範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原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925.238	1,078.396	638.43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300	1,550	1,850

董事一直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1,300	1,500	1,7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未來需求之預計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本公司適當下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更符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下調約30%、19%和8%；
- (ii).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為17%。而未來隨著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啟用，本集團產能將逐步上升，且隨著逐步投產，產量將隨之增長，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仍會是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i). 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10%。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逐年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到53個，品種群持續擴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v).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同仁堂股份旗下之「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達800餘家，較上年同期增幅達15%。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 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生產、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研討後，最終經經理辦公會審批；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v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在相關產品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以及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對於存在公平市場競爭、有公開報價的採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受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的，需參考供應商報價及賬面可比價格；及
- 在同等質量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大部分產品在貨物所有權歸屬本公司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起 90 至 180 天內付款，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範圍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原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8.972	146.224	133.298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董事一直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70	320	37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23%；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329.8萬元已超過二零一七年度全年實際交易金額，占二零一八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14,622.4萬元約9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8,758.2萬元增長約52%。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10%。此外，過去三年本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復合增長率約13%，預期未來將持續增長；
- (iii). 隨著本集團新生產基地——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產能的逐步釋放，預期未來產量將持續增長。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產品的產量亦會有所增長，而採購量亦將隨之增長；
- (iv).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同仁堂集團所生產的中藥產品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的採購量隨之增加。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及
- (v). 本集團已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期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上一個年度之採購價格超過 30%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主管領導審核簽字後的書面提價申請提交物價部門，物價部門查閱有關資料文件並調研相關部門意見後，出具詢價、定價、成本利潤影響等意見，經總會計師審批後報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最終批准後執行；
- (iv). 對於重大採購或新品種採購等事項，採購部門組織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質量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可行性進行研討和論證（需要招標的履行招標程序），必要時組成聯合調研小組進行實地市場考察，出具調研報告及意見，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i).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 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無任何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大興分廠」 指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基地的本公司大興分廠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同仁堂科技唐山」 指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